

中国家庭经济与生育研究 在理论上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李竞能

家庭经济与生育的关系是生育经济学,也是微观人口经济学的核心问题。80年代以来,它日益受到中国人口学者的重视,家庭经济状况特别是家庭收入水平与生活方式,已被看作是家庭生育行为和孩子生产抉择的决定因素之一。随着人口研究国际学术交流的日益加强,许多西方人口经济学说逐渐被用于解释中国现实存在的人口问题,尤其是生育问题。在家庭经济和生育方面,经常被提到的西方人口经济学观点主要有:哈维·莱宾斯坦(H. Leibenstein)有关孩子生产的成本—效用分析和边际孩子合理选择理论;贝克尔(G. S. Becker)有关家庭效用最大化和孩子数量质量替代理论;还有伊斯特林(R. A. Easterline)的生育率决定的供给—需求模型;以及卡德威尔(J. C. Caldwell)的财富流理论。我国一些学者运用这些理论对中国的人口和生育问题进行了分析,使中国的生育经济学研究在80年代中期以后进入新的阶段,达到新的高度。

90年代初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无论从宏观还是从微观来看都有利于生育率下降和人口转变过程,而且更具备运用孩子成本—收益分析等西方人口理论的社会经济条件,实际调查研究也表明,当孩子生产的成本提高而其效用(收益)下降时,会导致个人或家庭生育意愿和生育率的下降。然而,对上述西方人口理论的运用仍需持慎重的态度。因为,中国刚刚开始转向市场经济,它的大多数家庭还缺乏明确的现代商品经济意识和成熟的现代生活方式,传统社会经济结构还没有受到根本的触动,传统社会意识对家庭和人们的生育行为的影响还很大。因此,在利用西方人口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中国家庭经济和生育率问题时,不应忽视中国国情,不应忽视当代中国家庭经济与生育决策行为的特点。基于这种考虑,本文提出在中国现实情况下,有关家庭经济和生育率研究在理论上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以便讨论。

一、中国市场经济尚不成熟,大多数家庭仍缺乏明确的现代商品经济意识,孩子生产尚未被看作和耐用消费品生产相当的事物。因此,用西方市场经济条件下提出的分析工具来研究中国家庭生育情况,有一定的局限性。

1. 在孩子生产的成本—效用分析上,由于大多数中国家庭并不把自己的孩子看作一种耐用消费品,而主要看作传宗接代的工具,因此,无论对孩子生产的成本还是它的效用,在认识上都十分模糊。对中国大多数家庭来说,即使认为孩子能够给它们带来一定的欢乐,或者是一定收入的潜在资源,一定的社会保障的潜在能力,这种认识往往也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因为它们往往很少考虑相应地必须付出的成本,特别是机会成本。当大多数家庭首先考虑的仍是温饱问

题,最需要的仍是生存资料时,对孩子生产的成本与效用的认识显然是非常模糊的,在商品经济欠发达的条件下更是如此。

还应当指出,有关生育行为的回顾性调查表明,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当现代化的避孕方法和工具尚未普及时,怀孕往往是一种本能行为的盲目的结果,并不是当事人作了充分的成本—收益对比分析之后采取的目标行为的结果。在回顾性生育调查中,一些有多胎生育历史的妇女曾明确表示:自己并不愿意多生孩子,只是无可奈何地被迫接受怀孕的事实,这些多育的妇女大都文化程度比较低,现代商品经济意识比较薄弱,对孩子生产的成本—效用分析往往处于一种茫然无知的状态。

不仅如此,从孩子生产的效用来看,孩子作为一种家庭乐趣是可以即时享受到的,而作为一定收入的潜在资源和一定的社会保障的潜在能力,却只是预期的和滞后才能实现的。在传统社会模式下,对后两方面的预期虽然比较强烈,但是带有很大的盲目性,甚至可以看作是一种非理性行为,这与现代市场经济下的生育行为以及相应的成本—收益分析,显然不应等同看待。

应当承认,随着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建立与发展,孩子生产的成本—效用分析将要在家庭生育行为上发挥日益明显和强烈的作用。然而,在当前中国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它在运用上的局限性,否则,很难对制约中国家庭生育行为的社会机制有比较全面的认识。

2. 当前,由于中国大多数家庭,特别是农民和个体户家庭,文化水平的提高滞后于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并同现代商品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因此,孩子数量与质量转换理论在中国的运用将不可避免地遇到“盲区”。

改革开放以来,各处商品经济发展的大量事实说明,最先“下海”经商的绝大多数是文化水平比较低,甚至没有正当职业,没有受过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人。这种状况在乡镇企业和个体商贩中都普遍存在。他们是80年代中国最先富起来的一批人。随着这些人经济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至发财致富,下列事实就日益明显:他们的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他们的文化水平几乎毫无关系,并不是因为他们的文化水平提高导致其收入水平的提高,二者的变动看不出存在正相关关系。高文化水平并非高经济收入的必要前提。相反的,社会上却存在着“体脑倒挂”的现象,从事低文化职业(主要是体力劳动者)的收入,往往还高于从事高文化职业的脑力劳动者的收入,这无疑会使人们滋长“读书无用”的思想,而这种状况和思想,在生育行为和孩子生产上,必将使“孩子数量质量转换理论”在实践上受到极大的局限,主要是缺少实现孩子数量与质量转换的内在动力。

还需指出,中国农村在改革以后所实行的土地承包生产责任制,仍然建筑在手工劳动的基础上,手工劳动仍然是财富的主要源泉,因此,家庭劳力的多少同其财富的增长量仍然有明显而密切的关系;人们对孩子数量的偏好远远超过对质量的重视,所以他们倾向多育。这是人们常用来说明孩子数量质量替换理论适用于中国的例证。然而,这种理论的适用性,除了要受现行人口政策的限制外,还会受如下事实的限制:从孩子生产到成长为劳动力,中间存在着相当大的时差,孩子只是未来的预期的劳动力,并不能满足家庭眼前对劳动力的需要。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说明,一个地区或是一个家庭对新增劳动力的需要,当现有劳动力数量不能满足时,如果技术水平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主要是通过劳动力的迁移和流动来解决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人口流动与迁移,一些农村家庭一方面使其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另一方面又吸收外来劳动力以补其劳动力的不足。目前,这种现象在中国沿海市场经济比较发

达地区已经很普遍。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地区有相当多的家庭,虽然其经济收入水平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生活已经相当富裕,拥有许多现代化的生活用具,但是在孩子生产上他们的数量偏好仍远大于对质量的重视,所以,还没有明显的孩子数量与质量转换的意愿。这种情况存在的原因是比较复杂的,并非单纯用家庭经济因素可以说明的。

不仅如此,由于建立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才刚刚提出,现代商品经济还不很发达,人们的现代商品经济意识还很不成熟,因此,作为孩子数量质量转换理论的基础的一些前提,如:劳动—闲暇时间分配,“影子价格”等,事实上在中国并不为人们所熟悉。当前对中国在多数家庭,尤其是农村家庭来说,刚刚解决温饱问题,其注意力仍旧主要集中在生存资料上,还无暇顾及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因此劳动—闲暇时间分配问题对他们说来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3. 中国地广人多,不同地区之间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发展很不平衡。这是研究中国人口经济问题时不可忽视的特点。二元经济结构及其转变仍然是中国社会经济背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口城市化水平还不高,广大农村地区仍然受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影响,在上述情况下很难用单一的理论模式来说明不同地区的家庭经济与生育率问题。

二、中国家庭结构有其特殊性,多世代直系家庭的稳固性很高,农村中许多有血缘关系的核心小家庭仍有连接纽带,事实上仍组成潜在的多世代直系大家庭,因此,这些核心小家庭在生育决策上不能不受传统大家庭意识的影响。这种情况的存在,使我们在运用西方人口经济学观点来分析中国家庭经济与生育率的关系时,更应采取慎重的态度。

1. 由于受传统社会意识的影响,无论是在城镇或者是在农村都有不少具有血缘关系的核心小家庭,彼此间仍旧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联系,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有共同的经济生活,共同的家庭消费,从而组成潜在的大家庭,也可叫做“影子大家庭”。这种事实上仍旧存在的大家庭,它们对与其有关的小家庭的生育决策的影响,显然是不可忽视的。

在中国广大农村,尤其是那些传统社会习俗仍旧有强大影响的农村,农民的主要生活内容或者生活目标,除了耕作生产以求温饱之外,主要是保持与增进上代遗留的产业,延续和增殖后代。而要实现上述目标,农民认为必须有男性后代,并且要为后代的婚姻和生育提供必要的条件,其最主要的就是住房。为儿子建造新房成了中国农民生活中的大事。不仅如此,为了便于互相照顾,子代新房一般都离上代住房不远,甚至在不同程度上互相连接在一起。即使由村集体提供新房,父子两代住房往往也分配在一起,而且极少因迁移而分离,这就为两代家庭继续保持比较密切的经济联系,提供了方便条件。

在中国,无论在农村还是在城镇都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况,父子两代家庭从户籍登记来看是互相独立的核心小家庭,但实际上仍旧保持比较紧密的经济联系,父代家长对子代生活,尤其是婚姻和生育的抉择,还有很大的发言权。我们在研究中国家庭经济与生育问题时,如果忽视许多核心家庭所具有的上述特点,就难免会作出脱离中国实际情况的结论。

2. 应当提出,若仔细分析,中国的核心小家庭同西方的核心小家庭仍有不少差异,中国的核心小家庭的特点之一是“子代中心”,而西方的核心小家庭是“夫妻中心”。

受传宗接代思想的影响,长期以来,生育子女延续后代已经成为中国家庭的中心任务,即使在传统社会意识受到强烈批判的年代,家庭职能受到了严重削弱,但传宗接代仍被许多家庭看作自己主要的存在目标。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家庭职能日益增强,家庭生活仍然以养育子女为中心。这种情况不仅见于直系大家庭,而且也存在于广大的核心小家庭。孩子成为家庭生活的中心,孩子的生活费在家庭开支中占有很大比重,往往达到40%—

50%，甚至更多，夫妻以至上代的主要精力都集中到孩子身上。这同西方以夫妻为中心的核心家庭形成鲜明的对照。在西方，夫妻是核心家庭的主体与中心，孩子从属于夫妻生活，有时孩子甚至成为夫妻生活（如旅游）的负担。而中国核心家庭的夫妻却肯为孩子作出牺牲，并且在抚养孩子有困难时，往往能得到上代和“影子大家庭”的帮助。这是中国家庭的特点之一，在研究家庭经济和生育问题时是不可忽视的。

3. 改革开放以来，不但在一些边远农村地区，而且在一些商品经济发展比较迅速的沿海农村地区，不同程度地都出现了传统社会意识回潮的现象，其中对生育行为最有影响的是宗族关系和宗法制度的复苏。修祖坟、续家谱，甚至修宗祠、选族长，使“传宗接代”思想又获得牢固的社会基础。其最显著的后果就是早婚早育、偏好男孩现象的回潮。

许多调查报告都表明，80年代妇女平均初婚年龄普遍下降一岁多，据1988年千分之二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计算结果，由1979年的23.06岁降至1984年的21.74岁，1988年为22.02岁。同期，早婚率则普遍上升。1987年早婚率高达23.6%，直至1991年才迅速下降到16.8%，1992年更下降到12.9%。与此同时，多孩率也比较高，1988年曾高达18%，个别农村地区曾高达35%以上，到90年代初才下降。一些调查报告表明，文化水平低是存在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人口文化水平低，文盲半文盲多，往往多孩率就高。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字，15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率仍为15.88%，而农村人口文盲率更高，有的地方竟高达35%以上，文盲人口通常占多育人口的绝大部分，文化水平低是“传宗接代”思想得以存在的主要的社会根源之一。

三、中国政府的政策机制对家庭生育决定始终有很强大的影响，在政策的强大影响下，家庭经济与生育的关系难免会发生“变形”。不仅这样，在商品经济欠发达的条件下，政策机制和经济机制对生育率变动的的作用程度有时也很难区别。因此，单纯用经济观点有时也很难说明中国许多家庭的生育行为。

中国实行人口控制和计划生育有其社会经济基础，因此它能够顺利执行，并取得显著成果。但无需讳言，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许多地区经济仍然比较落后，特别是市场经济欠发达，传统社会意识和生活方式仍旧存在，人口控制与计划生育工作在相当程度上还得借助于政策机制和行政力量。正是因为及时地运用政策机制和行政力量，使中国人口增长能够在比较短的时期里得以控制，经济的发展也就避免了因人口盲目增长而付出严重代价。即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策机制仍然是调节人口控制的宏观社会利益与微观个人利益最有力的工具，通过政策倾斜和利益诱导可以有效地使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趋向一致。

然而，在强大的政策机制的作用下，在一些地区家庭经济与生育的关系自然不是放任自流地发展，而是受到社会利益与政策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家庭经济与生育的关系必然会发生一定的“变形”。在此，我们不宜对此作什么评价，而只想指出，在上述情况下，单纯从家庭经济的角度，很难正确和全面地说明家庭的生育抉择。而且，在运用西方人口经济学的观点去研究中国的家庭经济和生育的关系时，如果忽视了上述特点，就有可能得出不符合中国实际的结论。例如，在中国的上述情况下，我们很难说边际孩子的合理选择理论在分析中国生育问题上能有什么实际意义。总之，研究中国家庭经济与生育的关系，我们必须充分注意中国的国情与特点。

（参考书目转第13页）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亲。23对染色体中有22对男女都一样，称之为常染色体。所不一样的一对染色体称之为性染色体。性染色体遗传病之一，是由位于X染色体上的显性致病基因所引起的遗传病。其中一个主要特点是女性患者明显高于男性。由于女性的性染色体含有二条X，可以互相补偿，受影响机率为降低，病患往往呈隐性。男性的性染色体只有一条X，与另一条Y不能互相补偿。虽男性患者远低于女性，但因受影响机率高，病患呈显性。女性死于癌症少于男性与男女性染色体差异是有关的。

女性较男性死亡率低，是出生后的性别比值随年龄升高而降低的关键人口学因素。男女两性死亡率差异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生物学方面的原因，是女性的雌激素具有的保护血管壁、防止动脉硬化或变脆，以及增强机体抵抗病菌之功能。雌性激素主要由胆固醇生成，这样致使女性血液中的胆固醇就相对要少。女性的免疫功能从生物学方面来说，要高于男性。

与女性的雌激素作用相反，男性的雄激素在有些方面起降低机体抵抗病毒感染之作用。这种由两性免疫功能差异导致的抗疾病感染与抗患肿瘤之功能差异，是分析男女两性死亡率差异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

女性的基础代谢少于男性。这是因为女性一般在25岁后代谢率慢于男性，直至闭经后才与男性基本一致。总的来说，女性一生的基础代谢要较男性一生少约30%—40%。基础代谢率高，代谢大，导致减寿。男女两性的基础代谢也是男女死亡率与两性平均预期寿命差异的一个重要原因。

死亡性别比一般来说都高于100(以女性为100)。然而，因年龄构成不一样，年龄别死亡性别比也不一样。所以，人口死亡性别比也不尽相同。死亡性别比在125及125以上的国家，如古巴、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在105—125之间的国家，如日本、墨西哥、委内瑞拉、印度、瑞典；在100—105之间的国家，如英国、西班牙、埃及、葡萄牙、奥地利。死亡性别比的通常值范围一般为105—125。

死亡性别比高于100，一般又置于105—125之间。为此，总人口性别比高于105的国家随时间推移，只要没有极其例外的情况，逐步降至95—102的范围，乃是总的变动趋势。我国人口性别比当然也属此列。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上接第6页)

参考书目

1. 冯立天：“80年代中国生育率变动与社会经济因素的分析”，载李慧京主编《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西安；
2. 顾宝昌编：《社会人口学的视野》，商务印书馆，1992，北京；
3. 江一曼(主编)：《多孩生育的根源与对策》，气象出版社，1993，北京；
4. 蒋正华，李丽君：“中国家庭生育行为转变的经济学解释理论模型”，载李慧京主编《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西安；
5. 李竞能(主编)：《当代西方人口学说》，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太原；
6. 李竞能：“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计划生育”，《中国人口报》，1993年1月11，18日，2月1日，北京；
7. 彭希哲(主编)：《传统变革与挑战—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农村人口问题》，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上海；
8. 田雪原：“论人口与经济良性循环”，载李慧京主编《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西安；
9. 张纯元(主编)：《脱贫致富的人口政策》(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北京。